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20-086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温庭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温庭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日，温庭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温庭筠先生的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19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温庭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该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温庭筠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的任聪妮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任聪妮女士的简历

任聪妮女士：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8月入职公司，现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艾比森会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截至本公告日，任聪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